《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告知书》

既有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是为最大限度降低各类既有建筑及其中场所历史遗留火灾风险,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开展的一项民生工程。为明确和督促落实既有建筑(场所)业主(责任人)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现将有关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 2.认真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 员工开展教育培训和灭火疏散演练,加强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3.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防火分隔措施到位,"三小场所"首层进行防火分隔,坚决杜绝违规住人现象,一经发现必须彻底搬离。
 -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并确保完好有效。
 - 5.供、用电线路均应安装漏电保护开关。开关应选用合格电气产品。
- 6.供、用电线路均应根据国家电气技术标准,采取穿金属管、封闭式金属线槽或者绝缘阻燃 PVC 电工套管保护措施。
 - 7.内部均严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或充电,一经发现必须立即清理。
 - 8.内部均严禁采用木质材料搭建阁楼,一经发现必须强制拆除。
 - 9.内部均严禁使用彩钢板、聚氨酯泡沫等易燃材料,一经发现必须强制拆除。
 - 10.要结合既有建筑物实际,强化针对性安全防范措施,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 11.其它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若存在以上未提及且需整改的火灾隐患,各类建筑(场所)要结合实际开展整改工作)

消防安全承诺书

- 1、遵守消防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本单位承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消防法律法规,落实单位(场所)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 2、认真排查整改火灾隐患。本单位(人)承诺,对各部门和镇(街道)监督检查中提出的火灾隐患,承诺按照责令限期改正告知书要求将火灾隐患整改到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的,自行停产停业,以确保消防安全。
- 3、切实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本单位(人)承诺,将在单位(场所)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依法使用合格消防产品,不采用防火性能达不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选用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加强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的管理,不私拉乱接临时电线,配电箱盒安装漏电保护装置,不违法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不违规住人。
- 4、大力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本单位(人)承诺,按照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定期开展灭火和疏散演练,配齐并定期检验、维修、检测消防设施器材,开展经常性的全员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以上系我(单位)做出的保证,我(单位)将信守承诺,若有违反上述保证内容,我单位将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消防法律法规的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责任人)签名:

年 月 日